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戴江洪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审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意该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

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能提高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认为：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同意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同意提名符人慧先生、杨哲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两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修改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符人慧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职化学工业部益阳橡胶机械厂、益阳市朝阳开发区计划招商局、深圳运润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博泰克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行政副总监。

符人慧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哲怡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湖南湘投筱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事业九部总经理，兼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

杨哲怡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